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2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、2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董事陈奕伦、姜佳立投反对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1-197）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陈奕伦、姜佳立先生反对理由：对于公司三季度所表现的公司经营恶化，需要得到管理层合理解释。

（二）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21-198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-19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